

##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1)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扬州金泉”或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话通知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。

(2)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采取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(3)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(4) 经全体监事推举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明燕主持。

(5)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(1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（摘要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**(2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客观地反映了 2024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**(3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制定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和回报股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**

1、第二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30 日